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 213 地號等 10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聯絡人：周怡秀

聯絡電話：02-2790-0166

聯絡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元信二街 136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 213 地號等 10 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吉更會字第 11505012 號

附 件：公聽會會議資料及相關資訊、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 213 地號等 10 筆土地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3 日(星期六)下午 1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都更服務處(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97 巷 14 號 1 樓)(附件)

出席單位(人員)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里長、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 213 地號等 10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關係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莊委員 濶銓

說 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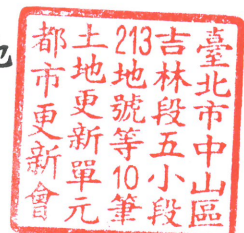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更新單元依「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、第 48 條」及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」規定舉辦公聽會。
- 二、本更新單元已達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規定，逕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舉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，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實施更新。
- 三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8 條規定，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。
- 四、公聽會資訊請上專屬網頁(<https://fedc.com.tw/project/38>)查詢。
- 五、有關本案相關資訊，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，實施者並於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97 巷 14 號 1 樓；除每週二、週三公休外，每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」提供諮詢服務。
- 六、會議資料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，請自行攜帶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正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里長、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 213 地號等 10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關係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莊委員 濶銓

副本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 213 地號等 10 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、御玄建築師事務所、富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大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現代地政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備註：本會議通知以掛號附回執(雙掛號)寄出

實施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 213 地號等 10 筆土地
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

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2 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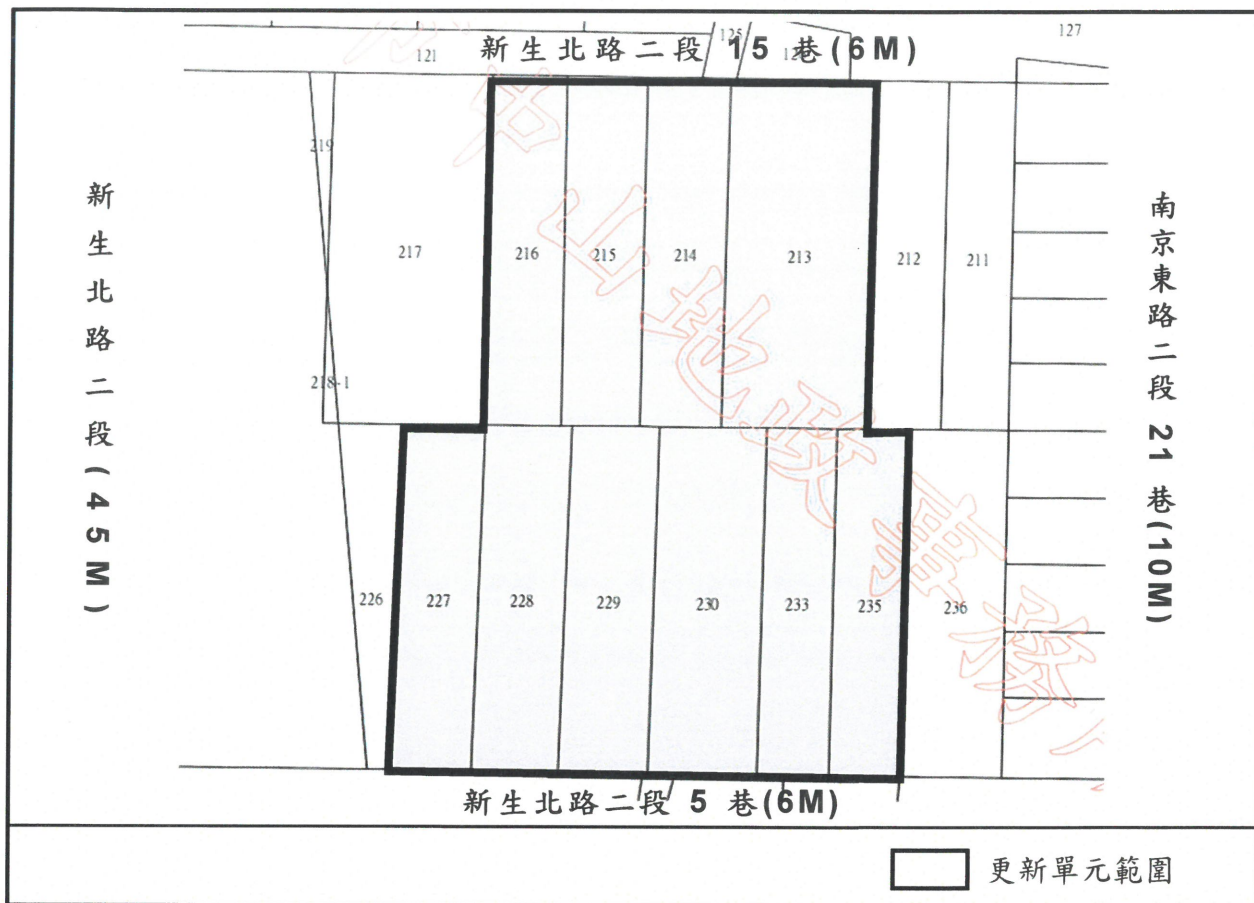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本更新單元範圍圖



圖 2 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